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6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对 2016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公司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对 2016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